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投資自己
生涯加值

➤ 班別：

中醫本草芳香保健師初階證照班第一階段 第 1 期

➤ 課程時間：

114/11/01(六)~114/12/06(六) 09:00-12:00 共 18 小時

➤ 課程內容及目標：

本課程結合 中醫基礎理論、本草藥材與芳香療法，培養學員具備專業的芳香保健應用能力，能運用精油與經絡調理，設計個人化健康方案，並銜接國際芳療認證。

第一階段：中醫芳香保健入門（總共 18 小時）

單元一：中醫本草芳香療法概論（1.5 hr）

單元二：歐美芳香療法與中醫結合（1.5 hr）

單元三：本草精油學入門（3 hr）

單元四：中醫基礎理論與經絡學（6 hr）

單元五：中華香療文化與傳統應用（3 hr）

單元六：初階精油應用實作（3 hr）

上課週數	課程主題
第一週 11/1	1. 中醫本草芳香療法概論(芳香療法起源、中西比較、精油吸收機制) 2. 歐美芳香療法與中醫結合(國際學派、認證制度、嗅覺與情緒研究)
第二週 11/8	本草精油學入門(提取方式、品質判斷、分類與應用、操作實務)
第三週 11/15	中醫基礎理論與經絡學(陰陽五行、氣血津液、臟腑經絡、經絡芳香按摩)(一)
第四週 11/22	中醫基礎理論與經絡學(陰陽五行、氣血津液、臟腑經絡、經絡芳香按摩)(二)
第五週 11/29	中華香療文化與傳統應用(香囊、香枕、香湯歷史與製作)
第六週 12/6	初階精油應用實作(調香原則、常見症狀配方、香槌/按摩油/擴香實作)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講師調整異動之權利>

➤ **任課教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中華芳香本草應用學會師資團隊

➤ **招生對象：**

1. 芳療師、芳香療法相關從業人員
2. 對中醫芳香保健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 **費用：**(原價：22,000 元)

1. 推廣優惠價：14,100 元(含報名費 300 元)
2. 產品教材 2,200 元
-課程精油為單方精油 10 支(1ml)，學員也可自備
如無需購買產品教材者不需繳納材料費用
3. 考試及證照費用 2,500 元

共 18,800 元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學士路、英才路交叉路口)

➤ **優待辦法(凡符合資格者，請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 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9 折。
- 2) 本校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9 折。
- 3) 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 4) 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 8 折。
- 5) 團體報名 3 人以上，學費以 9 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 300 元。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 3 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材料費用及證照費恕不優惠。

➤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務必準確填妥)

報名網址：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3966

報名資料請自備：

(1)報名學員請務必提供【**個人證件影本**】，以核實報名身分並完成報名流程；個人證件，係指具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欄位之證件，例如健保卡、身分證正面、駕照或護照等均可。

(2)凡報名身份符合優待身分(舊生、校友、教職員生與附醫志工等)，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如資料不足，恕不優惠，敬請見諒。



➤ 繳費方式：

《現場繳費》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00，至本中心繳費(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

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 04-2205-4326 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 5 碼及匯款金額。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利用本中心官方 LINE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回傳劃撥及匯款資訊。
LINE ID：@cce22054326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注意事項：

1. 該初階第一階段課程學畢並通過考核者，頒發「中醫本草芳香保健師初階（一）結業證書」
2.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
3.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回報匯款資訊
4. 本班謝絕旁聽與錄影

備註：

- 1)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 2)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14.10.27**。
- 3)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